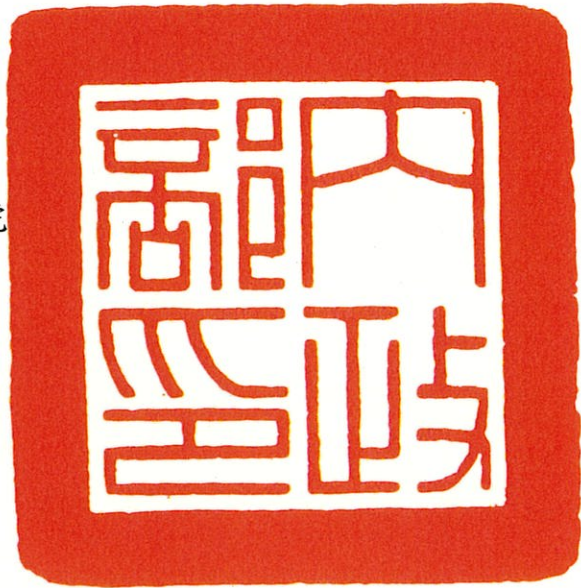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100241773 號



修正「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。  
附修正「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」

部長徐國勇